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96 号

关于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128；

李结祥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发松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曹金其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16日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称，公司于2009年至2016年期间曾从事通讯设备贸易业务，经对该业务模式进行梳理，公司对通讯设备贸易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更正，据此对2009年度至2016年度合并利润报表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调整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5,271.17万元；2010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13,786.61万元；2011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29,576.52万元；2012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34,742.14万元；2013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25,412.40万元；2014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11,209.21万元；2015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28,276.75万元；2016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2,830.77万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投

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李结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张发松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曹金其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申辩理由如下：

一是公司积极自查，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调查。二是相关业务涉及金额较小，并于 2016 年 3 月主动停止该业务，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和风险，未给市场造成实际影响。三是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，有关责任人任职期间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风险管控，无主观故意。四是公司主动采取了适当的补救措施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导致 2009 年至 2016 年多期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所涉时间跨

度长，有关责任人任期内所涉调整金额、占比较大，相关违规事实明确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涉及金额较小与事实不符，无主观故意、主动停止业务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，主动报告、配合调查、积极履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系应尽义务，不足以减轻其违规责任，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结祥、时任总经理张发松、时任财务总监曹金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

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年6月5日